曹者瑜 著

红楼谜团面面观

——曹工揭秘曹氏《红楼梦》

秦友猎兔杀元春

风卷寒塘送花魂

红楼尾曲十二吟

对应金陵十二钗

吉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谜团面面观：曹工揭秘曹氏《红楼梦》/曹者瑜著.—长春：吉林美术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386-4012-0

Ⅰ.①红… Ⅱ.①曹… Ⅲ.①《红楼梦》研究—文集
Ⅳ.①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6479 号

红楼谜团面面观——曹工揭秘曹氏《红楼梦》

出 版 人：石志刚
著　　者：曹者瑜
责任编辑：沈伟麟　李　宾
出　　版：吉林美术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发　　行：吉林美术出版社图书经理部
印　　刷：上海求知印刷厂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40 千
开　　本：889×1194mm　1/32
印　　张：5
书　　号：ISBN 978-7-5386-4012-0
定　　价：15.00 元

自序

数年前听刘心武先生在《百家讲坛》讲《红楼梦》，获益匪浅，对红楼中的种种谜团，产生了浓厚兴趣。不过，对刘先生说黛玉是自己沉湖而死的说法，却接受不了。但觉得不能用感情去否定人家研究成果，就有了探索《红楼梦》的念头。同时，对原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因丢失了后面五六回，造成后来就只见到八十回本的说法，也难以接受。丢失五六回可能确有其事，但后来成为原一百二十回本变成八十回本的托词了，把真实原因瞒了起来。我是一个化学工作者，为整理一个工作报告，常会有重开实验补数据的事，甚至将原实验推倒重来，再做一遍也是有的。所以说原来一百二十回的巨著，因丢失了后面五六回，不但不去补写，干脆后四十回都不要了，只发表前八十回，这种说法，我是无法苟同的。

退休后当个技术顾问，时间还是很充裕的。就一头钻进《红楼梦》前八十回，看书中对黛玉的死是怎么暗示的。我深信《红楼梦》没丢后四十回，脂批八十回本是作者对全书“五次增删”作了大规模改写成的新作，所有的“梦谜”，其谜面、谜底都应在书中。

解黛玉之死的谜，实际上是要破一个陈年旧案。人死了，这八十回脂批《红楼梦》就是留下来的“案件档案”。要仔仔细细地、反反复复地研究这些档案，看能否理出头绪来。所以，我就用办案的方法一步一步去揭黛玉之死这个谜。形成了一个初步看法后，就像办案与做化学实验那样，细心寻找依据。随着探寻的深入，我不得不下出一个结论：黛玉是风卷寒塘而亡的。

原来我只是想看看黛玉是怎样死的，出自好奇心，随便试试一把

乘东风花魂飞天
——黛玉之殒

黛玉命短，谁都知道。这是她命中注定的。原来这林黛玉不是一般凡人，而是西方灵河岸边三生石边一棵绛珠草，神瑛侍者每天用天界的甘露浇灌它，最终使它脱离了草胎木质，修炼成了一个女体，即绛珠仙子。后来神瑛侍者口含一块玉石下界投胎成了贵公子贾宝玉，绛珠为报答神瑛侍者浇灌之恩，也接着下界投胎成林家小姐。她报恩的方法是把自己的泪水抛给前身为神瑛侍者的宝玉，原先浇灌多少甘露她就要还以多少泪水。可是这个林黛玉，眼泪“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每次又哭得厉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用不了多少时间，要还的量到了就要回仙界去，因此命里注定早逝。作为人间的凡人，林黛玉生来体质差，从小是个药罐头。父母双亡又无兄弟姊妹，孤苦伶仃，多愁善感，经常暗暗落泪叹息，不注意自身保养，正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随年龄增大，想起自己终身大事，深为寄人篱下没有父母作主而徒增伤感。她寄养在外祖母处，从小与表兄宝玉青梅竹马，年龄大了又意气相投，结为木石前盟。但不幸，金木水火土，木土之间偏偏插进一个“金”来，在贾府中来了一个有和尚送了金锁、并说将来与有玉的人结为金玉姻缘的宝姐姐，对木石前盟构成了极大威胁，成了黛玉的一大心病。对于自己的终身大事，黛玉是一筹莫展，唯一的希望是外祖母能玉成她与宝玉之间的亲事。

在程、高续的《红楼梦》后四十回中，由王熙凤设计、贾母批准、王夫人和薛姨妈拥护、宝钗同意，并由宝钗冒充黛玉，与痴迷中的宝玉成了亲，用这样一个调包计拆散木石前盟，实现金玉良缘，当天就逼

死了多病体弱的黛玉，对这点，大家都认为是违背了曹雪芹在前八十回原著中的本意的。但具体阐述的理由，却因对前八十回的理解不同而有所不同。我的看法是这个调包计实在太拙劣，贾母、王夫人、王熙凤不会做这种蠢事。假如她们想要宝玉与宝钗成婚，应该能想出更好的办法来。而作者曹雪芹才艺惊人，完全能用艺术高超的方法处理，这个调包计可说是续作者才穷技短的败笔。你想薛宝钗是一个淑女，她怎么会同意干这种事，她今后如何做人呀，与宝玉怎么做夫妻呀？薛姨妈也不会同意这么干。至于王熙凤更不会有干这种事的积极性，王熙凤是荣国府大管家，她从自身利益出发应该支持林黛玉。因为林黛玉做宝二奶奶，不威胁她大管家的位置。宝钗在王熙凤因病下岗时已同探春、李纨共同执掌荣国府管家之职，宝钗做了宝二奶奶，她得马上让出大管家的位置。贾母是一贯支持黛玉的，道理很简单，她把黛玉从自己女婿那里接来，已经肩负为黛玉作主的责任，并且心中已有黛玉配宝玉的主意。所以在清虚观打醮时，张道士为宝玉提亲，她马上一口谢绝，说宝玉命里注定要大一些提亲，要再等二三年。为啥要再等二三年？正如兴儿说的，因为宝玉年纪尚小，另外是黛玉身体不好。宝玉年纪小，要等二三年，这倒是王夫人、贾母、贾政三个人的一致意见。王夫人尽管已使袭人享受了姨娘的待遇，但要再过二三年开脸。贾政给宝玉找了一个丫头想给宝玉做房里人，也说再等两年给他。贾母在元春端午节赐宝玉、宝钗同等礼物显示赐婚的苗头时，当机立断，发表了两个冤家的高论，安抚宝玉、黛玉之心，两个冤家也心领神会。当然贾母也会马上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元春。贾母在刘姥姥游大观园时，又把两个冤家改称为“两玉”。说“我的这三丫头却好，只有两个玉儿可恶”。当然由于黛玉身体实在太不好，贾母曾也有过思想动摇。在薛宝琴来时，贾母喜欢的程度超过了黛玉刚来时的喜欢程度，立马叫王夫人认为干女儿。又向薛姨妈问宝琴生辰八字，急得王熙凤想抢先为宝琴提亲。幸亏宝琴早已有婆家，这段姻缘才算告吹。其实，在薛姨妈、宝钗母女的关怀下，黛玉的身体逐渐好了起来。是年春天，虽又犯咳嗽，但病况比以前较轻，也好得较快。黛玉发病时，湘云得感冒，湘云全愈时，黛玉也开始好转了。到四月二十六日宝玉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茶，做贾府的媳妇，毕竟是王熙凤个人意见。林黛玉在贾府住了多年，但不是童养媳，也不是过门媳妇，她一直是贾府的客人，所以她是不能死在贾府的。对贾府而言，有客人死在家里是不吉利的，而对死的人而言，客死他乡也是不完美的。林黛玉在葬花词中明确地说要“质本洁来还洁去”。我们先讲林黛玉的来和去，她哪里来？她作为神的一面，是从天上来。原来是西方灵河边三生石旁的一棵绛珠草下凡到人间，所以她的去就是要回到西方灵河边去。作为人间一个凡人，她哪里来？她是从苏州林家来，因此她的去是要回苏州林家去的。在续书中写了林黛玉临终时说她死了后叫贾府把她的尸体送回苏州去，这是客死他乡尸体回家，是洁来而未洁去。林黛玉原本来自山清水秀的苏州，进到这个只有门口两个石狮子干净的贾府，躯体肯定受到喝的茶、饮的水的污染，只有她活着出去，一路上吐故纳新，才能洁身到家。按农夫山泉的广告，要喝十八天农夫山泉的水，身体里的水才能完全更新。为了这个洁来洁去，林黛玉必须活着离开贾府回苏州去。关于林黛玉回苏州，在书中是说过的。一次是紫鹃试宝玉，同宝玉说林姑娘要回苏州去，搞得宝玉失魂落魄，惊动贾母、王夫人，这是大家记忆犹新的。在贾母说了“不是冤家不聚头”的第三天，宝玉、黛玉对话，黛玉说：“你也不用哄我。从今以后，我也不敢亲近二爷，二爷也全当我去了。”这个去了，就是死了的意思。宝玉说：“你往那去呢？”林黛玉说道：“我回家去。”宝玉说我跟了你去。黛玉说：“我死了。”宝玉说：“你死了，我做和尚！”说得如此明确，林黛玉死前是要回家去的。最后，黛玉死了，宝玉说话算数，是做了和尚的，那黛玉说的话当然也是要算数的。所以林黛玉是活着离开贾府的，她不会死在潇湘馆里的床上，也不会沉湖于紫菱洲的寒塘中，也谈不上上吊于大观园的哪棵树上。但她如果死在水中，三尺玉带怎么会在树上。如上吊树上，又怎么解释与水有关的许多暗示呢？看来黛玉如何临终的应该作进一步探讨。

在八十回前，许多地方的字句表明宝玉将离开贾府一段时间，并且当他回来时，潇湘馆和紫芸轩“蛛丝儿结满雕梁”，潇湘馆人去楼空，黛玉已经死了。黛玉写的“秋窗风雨夕”一诗，实际上就是写宝玉

岁丧妻，他原有的几房姬妾在林如海去世后，看祖坟，守老宅，靠田地过日子。在黛玉母亲在世时，因各房姬妾都无子女，大家对黛玉都是喜爱的，当成自己儿女。随着黛玉长大，也曾捎信来，望黛玉回家商议一些事宜。此时黛玉自己提出要回家祭父母，贾母只得同意。宝钗对黛玉说，活着要见人，死要见尸，再等等宝玉的消息。黛玉说谢谢姐姐好心，时间这么长了，看来是没大希望了。在这里日子难熬，黛玉坚决要走，这真是黛玉在《五美吟》诗中写的："尸居余气杨公幕，岂得羁縻女丈夫"；"都缘顽福前生造，更有同归慰寂寥"。黛玉以为宝玉真的死了，准备"同归慰"宝玉去。她欠神瑛侍者的泪已还绚了，要回天界去了。临行时，黛玉把一条诗帕交给宝钗，含泪与宝钗说了些话，相互告别。

林黛玉回苏州前，设了一祭台，把她的诗稿烧给宝玉，身带另一条三尺诗帕，与雪雁一起回去，紫鹃要同行相送，贾母也同意。话说《红楼梦》中的人物，个个都是金口玉言，说的话都会兑现的。史湘云曾指着自行船对黛玉说过"快坐上那船家去罢"，今日黛玉回家，与紫鹃、雪雁真的坐一自行船向苏州去了。千里水路，何处为寒塘？有人说是南京附近的白露洲也，实际上哪一处不可以说是寒塘？黛玉一过寒塘，丧母投靠外祖母；二过寒塘，父亡奔丧；三过寒塘，父母全无，再来贾府；四过寒塘，黛玉亡。这自行船乘着风进入黛玉熟悉的寒塘，此时想起与湘云联诗诗句"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来，从舱窗向外看去，清清的河水倒映着一轮明月。思忖此地若是自己葬身之地，倒也真是实现了平素"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的心愿。想着想着，拿出三尺诗帕，不知宝玉真死真活找到了没有，边想边向舱外走去，雪雁看到赶紧搀扶她到船头舱面上。抬头见那明月，桂树玉兔分明，可是天下有情人竟也千里难同蝉娟……想着想着，落下了她最后的一串眼泪，忽然东边风卷一片白云过来，越来越近。这林黛玉人人知道是个弱不经风的薄弱女子，可与风很有缘分，特别与东风有缘。在八十回《红楼梦》中有关东风的诗句大部分是黛玉的。在填柳絮词时，黛玉的《唐多令》中有"嫁与东风春不管，任尔去，忍淹留"；在"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时，黛玉抽的签上又是一句"莫怨东风当自嗟"；在

贾元春攀龙惹虎 秦可卿碧落黄泉

贾雨村在扬州林如海府上当西宾，学生林黛玉幼小体弱，近因丧母悲伤不曾上学，故闲居无聊。一天，风和日晴，饭后出来闲步，在一村肆中沽饮三杯，奇遇旧相识古董行中贸易冷子兴。好久不见面，在此巧遇，便同席坐了，饮酒闲谈。因贾雨村姓贾，冷子兴便同他大谈起贾府来。细叙起来，原来贾雨村还是同贾府上追至东汉贾复，可算是同宗同族了。这下冷子兴更来劲，便从贾府的老祖宗谈起。这贾府的太爷，曾同当今皇上的老祖宗一起打过江山，立下不少大功。当时同贾太爷一起出生入死的一个后生，名为焦大，曾从死人堆里把太爷救出来。太爷早就亡故，而这焦大倒还活着，现在仍在府里。太爷立了大功，皇上定下江山，封赏有功之臣，当时贾太爷已年老了，皇上就封其长子为宁国公，次子为荣国公。在石头城里，一条街的街东建了宁国府，街西建了荣国府，二宅相连，这就是贾府了。宁国公生子贾代化。贾代化生二子，名贾敷、贾敬。长子贾敷八九岁便死了；次子贾敬袭了官，早年就生下一子，名唤贾珍。贾敬修仙去了，把官让儿子贾珍袭了。贾珍生了一个儿子，名贾蓉，现在已十六岁，从太爷算起传到贾蓉已是第六代了。那荣国府，自荣国公死后，长子贾代善袭了官，娶金陵世勋史侯家的小姐为妻，生了两个儿子，长子贾赦、次子贾政。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长子贾赦袭着官，生有一子，叫贾琏，现二十来岁，已婚二年。次子贾政，科甲出身，现已升了员外郎。贾政夫人王氏，头胎生的公子，名唤贾珠，不到二十岁就娶妻生子，可一病死了，留有一子名贾兰。第二胎为小姐，生在大年初一，故名元春，已选

入官中作女史去了。此后贾政又生一位公子，说来更奇，一落胎胞，嘴里衔着一块五彩晶莹的玉，上面还有许多字迹，就取孩儿名为宝玉。听冷子兴说，这贾府在开始十分鼎盛，现在大不如前了。贾雨村听了，觉得贾府现虽不及初春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目前他们还袭着官，贾政又升了员外郎，小姐又进宫当了女史，如有机会攀上关系，对自己的仕途会有帮助，所以听了十分高兴，饮酒完毕各自散去。

上面冷子兴提到的贾元春，自幼由祖母教养，后来添了兄弟宝玉，元春乃长姊，宝玉为弱弟，念母年将迈，始得此弟，是以怜爱宝玉，同随祖母，刻未暂离。那宝玉未入学堂之先，三四岁时，元春手引口传，教授了几本书、数千字于弟弟。元春十四五岁因贤孝才德，自己父亲为员外郎，舅舅王子腾也在京中任官，又通过大明宫掌宫内相戴权运作，选入宫作了女史。进宫七八年来，都没有机会接触皇上，通过戴公公送过多次礼，却没有什么效果，心中很是着急，贾母、王夫人何尝不焦虑。想来必须送一份大一些的礼，引起皇上的注意，决定把家中的两副璎珞托戴老爷送入宫去。原来这璎珞是一种苏绣，嵌在紫檀透雕扇屏上，一副十六扇。而这苏绣不是一般苏绣，绣娘为一位姑苏女子，名唤慧娘，生于书香宦门之家，精于书画，所绣之花卉，皆仿的是唐、宋、元、明各名家的折枝花卉，格式配色皆从雅，非一味浓艳匠工可比。每一枝花侧都用古人题此花之旧句，或诗歌赋不一，并用黑绒绣出草字来，且字迹勾踢、转折、轻重、连断皆与笔草无异。这绣娘技功惊人，但要绣得如此精巧，也只有她精力旺盛、心情愉快时才能绣得出来。可惜她十八岁便死了，所以传世佳品，数量非常有限，一副璎珞无价之宝。贾府虽有近水楼台之利，也得之不易。今为了元春的前程，也只好忍痛割爱，府中共有三件，将两件进了上。送上去后，戴公公来话说，皇上连连称赞，可是等了数月，仍未召见过元春，真使人感到无可奈何了。

官中有一老太妃，年满五十，年轻时深受太皇喜爱，现今年迈，太皇要当今尊敬好生赡养。当今在官内为她做五十大寿，虽不要朝上文武百官祝寿，在后官却摆得很大场面。女史贾元春见那老太妃，虽已五十，脸色仍白皙。细看其眉目口鼻，好像在哪里见过，深感奇怪。寿

诞庆罢，回到住处，在床上思考起来，终于想起，自己进宫那年春节，到东府去拜年，在堂兄贾珍处见到一个十一二岁小姑娘，生得形容袅娜，性格风流，正与贾珍儿子贾蓉一起玩耍，其眼睛鼻子嘴唇眉毛都极像这老太妃嘛。当时堂嫂说是堂兄认的干女儿，今到府上给干爸干娘拜年。自己还带她到自己府上来玩，问她名字说叫秦可卿。因她父亲营缮郎秦业，与贾府有些瓜葛，与贾珍常有来往，一日贾珍见到她，非常喜欢，便认了她为干女儿。就在当年，元春进了宫，以后再也没有见过，倒也由戴公公的传话中知，后来贾珍把干女儿许给自己儿子做了媳妇，算是亲上加亲，在去年完了婚。看来自己的侄媳妇与这老太妃可能会有什么血缘关系。

往后几日，贾元春就千方百计了解老太妃的情况。原来这老太妃年纪轻轻便做了王妃，深受当时的皇上喜爱，可到她近三十岁时竟与快近五十来岁的义忠亲王双双坠入爱河，结果有了身孕，被皇上知道了。由于皇上非常喜欢她，且心地仁慈，对他们从轻处理，革了义忠亲王封号，开除旗籍，赶出宫外，让他做一个营缮郎谋生，取了一个汉人名，叫秦业。王妃后来生了一男一女双胞胎，宫中叫太监处理掉。贾元春此时想，大概太监没有把孩子处理死，秦可卿很可能是老太妃的女儿。自己进宫已有七八年，当时十一二岁的秦可卿现不正是二十来岁嘛，年龄也对得上。贾元春突然觉得，把此事报告当今皇上，皇上为了细问情况，就会召见，自己的才貌有了在皇上面前展示的机会，引得皇上喜爱，下面就有戏可唱了。不过此事还得细细思量，不要偷鸡不着蚀把米，不但没有得皇上宠爱，还要连累贾府。今皇上给老太妃庆寿，让老太妃知自己女儿活着，应是一桩喜事。再说，今皇上万事讲仁爱，且对先皇时的许多案子，平反的平反，纠错的纠错，很多的确有罪有错的也从宽再处理。想当年，太皇也只对义忠亲王赶出宫门，对王妃只是从轻处理，现皇上优抚老王妃，自己帮老太妃找到女儿，可能还会嘉奖呢！即使皇上要追究孩子没有处理之事，这毕竟是当年先皇之事，贾珍堂兄不知情，只是喜欢漂亮女孩子，把她认作干女儿，后又做了儿媳，不是有意接纳有问题之人。因此，此事即使不能达到自己高攀皇上的目的，也不会给贾府造成什么麻烦。这样想来，此事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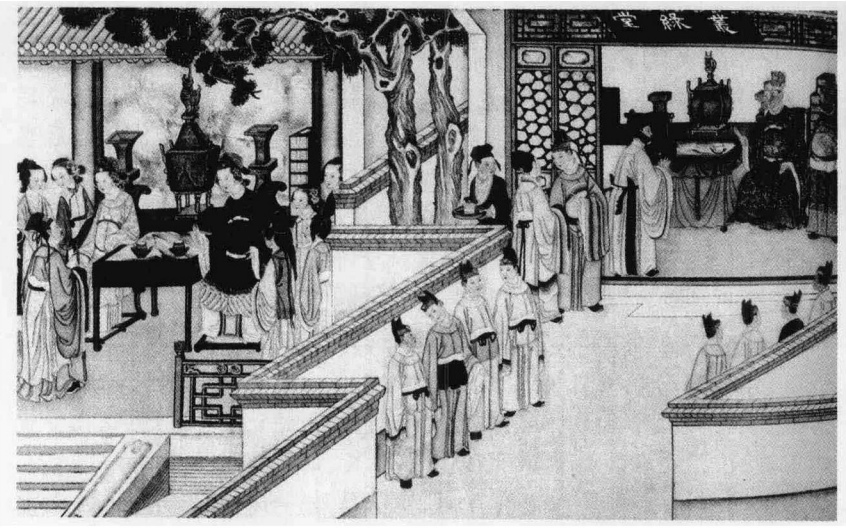

【清】孙温·秦可卿死封龙禁尉(第十三回)

秦氏病了,荣府的人也来探望。九月半这一天,王熙凤也来看望秦氏。秦氏进宁府以来,“公公婆婆当自己的女孩儿似的待”,与贾蓉之间也“从来没有红过脸”,其他长辈、同辈也对她很好,而王熙凤则是对她最好的。此时王熙凤来看她,“劝解了秦氏一番,又低低的说了许多衷肠话儿”,秦氏把自己的身世,张太医来看病时说的对形势的分析,都对王熙凤讲了。王熙凤听了,想看来会有一个好的结局,便劝慰说,“合该你这病要好”,有了“这个好大夫来,再也是不怕的了”。两人谈了一会告辞出来,想着如有一个好结局,是多么的美事呀,贾府有一个王妃女儿做媳妇真是太好了,走到园里似乎走在皇宫的后花园,不是秋色愁人,而是秋高气爽,满园生气盎然。“清流激湍,疏林如画,暖日当暄,笙簧盈耳,罗绮穿林,倍添韵致。小桥通若耶之溪,曲径接天台之路”,王熙凤正在想入非非,猛然从假山石后走出一个丧门星贾瑞来,把王熙凤从美梦中惊醒过来。

话说皇上派人调查,核实了贾元春的猜想,这秦可卿确是老太妃的女儿,心中倒也高兴。既然秦可卿已在豪门之家官府之门作媳妇,就不要惊动她了,只要告知老太妃一声就是了。而贾元春也真使皇上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醉，竟觉得她做了一件大善事，决定晋封她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今后王妃家眷晋见，秦可卿也来时，也可设法让老王妃看上一看，找一机会给她丈夫贾蓉一个龙禁尉虚衔就行了。皇上主意已定，决定在自己的仁政业绩上再添上一笔。那贾元春知皇上要封她为王妃后喜形于色，此消息很快就传到冯唐耳里。那冯唐心想告密者得此殊荣，秦可卿必死无疑了。张太医走后，秦可卿一人想：现在在贾府做媳妇，名为贾蓉之妻，实由公公霸占，日子实际上不好过，虽然婆婆尤氏、老祖宗、王熙凤等都同情她，但如她是情孽的情种身份暴露了，即使皇上不来收拾她，贾府所有的人将会怪罪于她，今后一点立足之处也没有了。所以，元春高攀的消息传来后，秦可卿觉得大难必将临头，只能“熟地归身”了。所以，不几日她就因“忧虑伤脾”而死去。在弥留之间，托梦告知王熙凤，贾元春要做王妃了，但好景不长，请婶娘早作准备。

秦可卿去世的消息传到官里，皇上大吃一惊，报知老王妃，老王妃说看来此女缺福，也是没有办法的，好好安葬了吧。皇上传令大明宫掌宫内相戴权，先备了祭礼遣人去，接着要他坐了大轿，打伞鸣锣，亲去上祭，并把封贾蓉为龙禁尉的事就现在办了。戴权到宁国府上，就设法让贾珍提出此要求，说想是为丧礼上风光些，最后以贾珍化一千二百两银子买了一个龙禁尉的官。因为皇上封贾蓉之事也只宜暗箱操作，所以就以贾珍买官加以办理。要说真的买官，哪有如戴权说的“事倒凑巧，正有个美缺”，且又办得这样顺当，速度如此之快？

秦可卿出丧那天，因为各王各府都知戴权曾坐了大轿去祭拜，虽不了解内情也都知有皇上的旨意，因此都对贾府给足了面子，送葬队伍浩浩荡荡，路旁彩棚高搭，设席张筵，和音奏乐，俱是各家路祭。在送葬的队伍中有几个年轻人，他们都是秦可卿的生前友好，有锦乡伯公子韩奇、神武将军公子冯紫英及陈也俊、卫若兰等诸王孙公子。这帮小伙(虎)子对秦可卿的死愤愤不平，而对秦可卿相恋的柳湘莲因在外地还不知秦可卿已碧落黄泉。贾元春为高攀皇上，兜出侄媳妇的隐私，惹怒秦可卿的铁哥们——一群小伙(虎)子，为自己招来了杀身之祸。

贾元春玉臂挡道 薛宝钗名落孙山

薛蟠带着他的母亲和妹妹来到京城，听从母亲的意见，在贾府住了下来。进京的目的，一为送妹待选，二为望亲，三因亲自入部销算旧账，再计新支。薛蟠在临行之前，为抢英莲打死了冯渊，缠上了官司，因此这次上京，又有逃避官府缉拿这一层意思了，后由得过贾政好处的贾雨村了结了官司。实际上探亲和生意上事，用不了几天都可办好的，只有为妹待选，需要时日，结果在贾府一住就是几年。而这薛蟠，从不把妹妹的事放在心上，在贾府住了不上一月光景，贾宅族中的子侄，俱已认熟了一半。那些纨绔习气者，莫不喜欢与薛蟠来往，今日会酒，明日观花，甚至聚赌嫖娼，渐渐无所不至，引诱得他比当日更坏了十倍。薛姨妈所以要住在贾府，主要是为了女儿待选之事。宝钗十四岁进贾府，正到了可待选的年龄了。宝钗父亲已去世，长兄又不才，想请贾府帮忙把她弄进官去。宝钗想自己的才貌都胜过表姐元春，当年贾府有本事把自己女儿送进官去，只要贾家帮忙，启动原有渠道，现在再加上元春在官内可起更大作用，想必帮她进官是不成问题的，后来元春晋升王妃，则此事更笃定了。不但她们母女这样想，在其他人想来，也觉得应当如此。这官中选女，三年一次，谁知日子一天一天消逝，三年一晃就过去了，宝钗已十八岁，元妃省亲，此事一字未提起。到了端午节，元妃娘娘赐送礼物给姐妹兄弟，送给宝玉和宝钗的礼物两人一模一样，比其他姐妹又多又贵重，此时的宝钗方恍然大悟，原来这元春大姐姐，想把自己配给宝玉，在她进官的事上根本没有帮忙。再说这个宝玉，“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富贵不知乐业，

贫穷难耐凄凉”。既不想“立身扬名”，又不图“仕途经济”。这样的人怎么能与我相配呢！想着“心里越发没意思起来”，“幸亏宝玉被一个林黛玉缠绵住了”。过了几日，宝玉与宝钗开个玩笑，把宝姐姐比杨妃，宝钗一听，想自己是想当杨妃，指望你们贾家帮忙呀，结果不帮忙，知我已落选，你又来挖苦我，不由得大怒……便冷笑了两声，说道：“我倒像杨妃，只是没一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做得杨国忠的！”把气出到宝玉头上。可巧丫头靛儿因不见了扇子，对宝钗笑道：“必是宝姑娘藏了我的。好姑娘，赏我罢。”此时宝钗余气未消，这个丫头便倒了霉，她指着丫头鼻子道：“你要仔细，我和你顽过，你再疑我。和你素日嘻皮笑脸的那些姑娘们跟前，你该问他们去。”把火不但发到这丫头身上，把林黛玉也带上了。

按理说，即使贾元春不帮宝钗的忙，宝钗家庭条件没有元春好，但同样有个舅舅王子腾在做官，总也可以起点儿作用。别人都去面试了一次，可能个人条件差，长得不太美，或不机灵，或运作不够，或托的关系不过硬等等落选了，而宝钗进京待选，个人材料送上去后，连

【清】孙温·薛宝钗赴京进荣府（第四回）

紫英知道湘莲与江湖上一帮好汉南北闯荡，而他与卫若兰两个人实也难成大事，就想与柳湘莲联合起来。但这事非同小可，必须尽速与父亲商议，因此在薛蟠生日聚会不等结束，他便起身告辞道："论理我该陪饮几杯才是，只是今儿有一件大要紧的事，回去还要见家父面回，实不敢领。"不顾挽留便走了。

这冯紫英、卫若兰、柳湘莲三人一联合，商议下来必须训练一批强弓箭手，因此日夜操练湘莲手下的一批绿林好汉。下一年皇上偕同元妃去铁网山打猎，冯紫英跟在父亲身边，跟踪皇上和元妃，卫若兰为联络，柳湘莲带队尾随，可惜没有机会可下手，最后只得暂时作罢。话说周、吴二贵常催促夏公公想法报复元妃之事，夏公公原与太医张友士有交情，近为张太医儿子捐官帮了忙，所以便找张太医商议，这样便与紫英他们联合起来了。大家经过商议，明年一定要除掉元妃。王熙凤也时时想秦可卿说元春好景不长的话，大概这里紧锣密鼓的策划，在她身上发生了感应，一日王熙凤做梦有娘娘派人来抢贾府的锦。是的，周、吴二贵已发出了要夺回皇上的行动令了。

皇上喜欢武功，巡游打猎，这元妃为讨皇上喜欢，也学得了一些花拳秀腿，练练弓箭，三年练下来，倒也成了样子。到第四次去铁网山时，夏公公提议她带了弓箭，找机会试试打一次猎。一天，天气晴朗，风和日暖，夏公公问元妃想不想去试试，元妃当然想去，便要皇上一同去。皇上一高兴竟同意，怕元春出洋相，在众人面前丢脸，因此不让卫队跟随，只带了戴公公、夏公公，让元春的贴身丫环抱琴抱着箭筒去打猎。这下正中夏公公下怀，赶紧叫冯紫英准备。皇上、元妃等五人在围场中转了半圈，忽见一只锦鸡，元妃高兴至极，赶紧搭上一箭，但元妃毕竟功夫还未到家，箭离目标差得远，那锦鸡向前飞去，在不远处又落了地。五个人跟过去，元妃又射了一箭，那锦鸡又飞了一段路。五人又跟过去，轻手轻脚地走得近一些，元春屏住气发了一箭，这次只差了一点点，大家很高兴，皇上对元妃夸了一句，元妃则更来劲，结果追呀射呀，把所有的箭都用完了，不知不觉到了靠围场边的一片树林。突然，从树林草丛中蹿出一群人来，个个手持强弓，将他们围了起来。这皇上武功是很好的，要同他近身撕打，一般的绿林好汉那点功

卿托梦中的忠告，没有为贾府尤其是荣府准备退路，特别是也没有为自己准备后路，不但把自己设法弄到的财，合法的也好，不义之财也好，都贴补进去，连自己娘家带来的嫁妆都变卖了。薛小妹的《淮阴怀古》诗道出了王熙凤命惨结局的原因，“壮士须防恶犬欺”，王熙凤没有“防恶犬欺”，只知逞能。如果她有一些防备，有意识地在刘姥姥处投些资，或自己藏些钱，就不要哭向金陵了，往姥姥处一走，与女儿巧姐在一起，没有荣华富贵，过不上小康生活的话，吃饱穿暖总不成问题吧。红楼梦曲《收尾·飞鸟各投林》中的“富贵的，金银散尽”这句话是属王熙凤的，俞平伯老前辈把它归薛宝钗，老先生自觉也不妥。薛宝钗散些小恩小惠，破不了大财；薛蟠吃喝嫖赌，胡作非为，但从已有情况看，还不至于把薛家搞得一败涂地；薛蝌和邢岫烟是好样的。薛宝钗最后活到头发发白，经济上未遇到困难。所以“富贵的，金银散尽”不是薛宝钗，而是王熙凤。中国一些有条件的女主人喜欢藏些私房钱，大概是接受了王熙凤的教训吧！

【清】改琦·巧姐

回前诗“十二花容色最新”释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第三部中有《读不懂第七回，莫读〈红楼梦〉》一文，的确，这一回很重要，真像周汝昌先生说的：“处处有用意，笔笔设伏线，全文铺下大小巨细脉络……”不过我认为，即使像我至今还没有真正读懂第七回，不但仍可读《红楼梦》，并且也可发表点意见。我主张能懂一点就懂一点，一切慢慢来，实在读不下去，中途停了也没关系。现在想来，这一回最重要的是这一回的回前诗。但在通行本《红楼梦》中回前标题诗一概不收，正如刘先生说的：“这首不收，对于读者来说，损失尤大。”我看《红楼梦》，正像刘先生的一位亲戚，“以前看《红楼梦》，总是跳着看”，因此根本没有看到这首回前诗，后来看蔡义江著《红楼梦诗词曲赋鉴赏》一书，才看到这首诗，说这首诗在第七回正文开头，再去看我手中的那本《红楼梦》，才发现在第七回回目上有一脚注，脚注中写了这首诗，并说甲戌本、蒙府本、戚序本都有此回前诗。蔡义江先生又说，甲戌本初提到“秦钟”之名时，有脂批云：“设云‘情种’。古诗云：‘未嫁先名玉，来时本姓秦。’二语便是此书大纲目、大比托、大讽刺处。”脂批把“姓本秦”的典故出处指出来，并提醒读者这是本书的大纲目，对这三个字的含义搞不清，就不能掌握《红楼梦》的大纲目。人人可以读《红楼梦》，但不掌握大纲目，就难读懂《红楼梦》了。

先看看回前诗：“十二花容色最新，不知谁是惜花人。相逢若问名何氏，家住江南姓本秦。”这首诗的文字都是常用字，内容简直像白话文，似乎很易理解。蔡义江先生说，在第七回写到薛宝钗的“冷香丸”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